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明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7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明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江明顏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江明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明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數次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前科，最近
02 1次係民國105年間所犯，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
03 應知悉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詎
04 被告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之情況
05 下，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顯見被
06 告除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
07 安全，對交通往來已造成高度危險，幸未肇事，兼衡被告犯
08 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目前在
09 南科工作，家裡有父親、阿姨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1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張怡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附件：

02
03 被 告 江明顏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江明顏前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前科紀錄(於本件
08 不構成累犯)，詎猶不知悛悔，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9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
10 國113年2月8日凌晨0時許起至上午5、6時許止，在其位於臺
11 南市○○區○○路000巷0號住處飲用啤酒4、5瓶後，在吐氣
12 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於同日中午12時
13 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
14 經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與龍橋街口，因在車速過快且臉色
15 紅潤，經警攔查後發現其全身散發酒氣，於同日13時33分許
16 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
17 克，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明顏於警詢與偵訊中坦承不諱，
21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22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道路○○○
23 ○○○○○○○○○○○○號查詢車籍結果表、證號查詢駕籍結
24 果表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25 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7 嫌。本次為被告第4次違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
28 請審酌上情，依法量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02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6 日
05 書 記 官 林 威 志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